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1、第六届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第六届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第七届第一次会议

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

会主席的议案》。

4、第七届第二次会议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第七届第三次会议

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6、第七届第四次会议

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公司均及时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情况进行独立、有效的监督检查，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依法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违法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

期担保情形。

4、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国投财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国投财务可以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0日